

---

# 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15〕27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长江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# 长江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课程建设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建设之一，是实现教学计划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。为了加强我校课程建设工作，推进教学改革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课程建设的目标

以教育思想的转变为先导，根据学分制教育管理制度的要求，通过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，调整课程设置，优化课程结构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积极开展校级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等优质课程立项建设工作，力争建设若干门国家级和省级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。

## **第三条** 优质课程立项建设的申报与审定

(一) 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的立项建设每两年申报一次，申报条件如下：

1. 达到合格标准的全校公共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；
2. 曾被评校级及以上优质课程，或作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经过建设且通过验收的课程；
3. 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，主讲教师业务水平高、教学效果良好，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；
4. 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先进，教学方法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5. 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，教材与教学辅助材料，如教学指

---

导书、实验指导书、习题集等齐备；

6. 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实验、课程设计、生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完备；

7. 具备符合课程要求和特点，能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考核方法和手段。

## （二）审定程序

各学院提供申报课程的自评报告及附件，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后予以立项。省级、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的申报参照校级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的审定程序，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后予以推荐。

##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组织领导

课程建设工作在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进行。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课程建设的评审，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的立项申报、检查、验收及省级、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等优质课程的推荐等组织工作。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课程进行规划建设。

##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管理

（一）学校对课程建设按项目管理，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。学院以过程管理为主，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；教务处以目标管理为主，负责课程建设的协调、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---

（二）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具有奉献精神，作风严谨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多年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合作精神。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课程建设规划、落实建设任务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批及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等工作。项目组一般为4~6人，成员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。

（三）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MOOC课程等优质课程的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，学校资助每门课程建设经费1-3万元，其中不包括师资培训费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。课程建设经费按年度核定，由计划财务处划拨到相关学院，建设期内每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使用。

（四）课程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和无计划开支。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本课程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的研究与应用等方面所需的调研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、教材出版资助费、会议费、打印费、评估验收费等，所购置的资料、图书、软件等一律归学校所有，并由专人登记保管。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、学院主管财务领导签字的报销制度。

## **第六条 优质课程立项建设的验收**

（一）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MOOC课程等优质课程立项建设期满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

---

按照《长江大学课程建设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》进行评估验收。通过验收的课程，授予“长江大学优质课程”称号，未通过验收的课程由课程所在院（系）负责整改，一年后再接受复评，仍未通过复评者，按未通过验收处理。已建成的校级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等优质课程每 2 年接受一次复评，复评中，如发现教学质量严重下降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，则取消荣誉称号和相关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通过中期检查、评估验收及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MOOC 课程等优质课程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量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长江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校发〔2004〕1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